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- 二、地點：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(A04B-301)
- 三、主持人：沈○壽主任
記錄：莊○婷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- 五、主席報告：
(一)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改，審查資料 50%，取消面試，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「三、學測國文級分」(報告附件一)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07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第 2 期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7 年 7 月 26 日主計室 E-MAIL 通知辦理(附件一，頁 1)。107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第 2 期分配本系之總經費為 294,610 元(資本門已在 107 年度第 1 期全數撥入)。
 - 二、本系 107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，經常門第 2 期(會計年度 8-12 月)分配擬案，敬請參閱附件二(頁 2)。
 - 三、檢附本系教師指導碩士生及園藝實務專題生名冊，敬請參閱附件三，(頁 3~7)。
 - 四、資本門經費已於 107 年第 1 期(107 年 3 月)全數發放，每位老師 2 萬元，敬請尚未使用之老師，10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使用完畢，未用完者學校將全數收回統籌運用。
-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九(頁 26)和附件十(頁 27~31)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嘉大人字第 1079003993 號函、107 年 9 月 25 日農學院通知及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（附件四，頁 8~14）。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需於 10 月 23 日或 12 月 18 日前送達人事室，以辦理新聘教師審查。
- 二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五條：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，原則上提報三倍人選，併同未獲選人員，檢附「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」及個人資料移送校級「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」議決二倍以上人選後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（附件四，頁 14）。
- 三、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示，如附件五（頁 15~16）。
- 四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流程及應繳資料檢覈表，如附件六（頁 17~19）。
- 五、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資料初審簡表及應繳資料表，如附件七（頁 20~22）。
- 六、合格者請排序，不合格者請序明原因（附件四，頁 11~12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依原徵聘專任教師啟示（附件五）延長公告。
- 二、針對實質聘任老師流程，有關延長公告 2 個月，敬請人事室重視系所聘人之實務考量，請審慎研議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教師升等論文發表於各級期刊之 short communication 與 note 之位階計分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、107 年 8 月 27 日及 107 年 9 月 27 日 E-MAIL 通知辦理（附件八，頁 23~25）。
- 二、本院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表分為 4 級，第 1 級 10 分、第 2 級 7 分、第 3 級 6 分、第 4 級 4 分。
- 三、發表於農學院各級期刊 short communication 與 note 位階是否等同 research paper 計分？或該如何計分？

四、 上述建議案請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送農學院辦彙整，俾便院教評會召開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經討論後，建議 short communication 與 note 不能做為代表著作，可以做為參考著作。本系 ab 表計分標準照舊，不做變更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13 時 30 分。